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于《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于《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春旭、刘学生
2024 年 4 月 29 日